关于开展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先进典型事迹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学校:

2014 年 8 月,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我区出台了《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交流工作的意见(试行)》文件,启动实施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工作。实施十年来,得到了中小学校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也取得了显著成绩。期间,涌现出了一大批交流轮岗教师校长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为进一步总结经验,弘扬师德,扩大影响,提高教师校长素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我区教育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先进典型事迹征集活动。教育局将遴选出先进典型事迹,在区级及区级以上媒体宣传;在 2023 年第三十九个教师节主题活动中给予表彰。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校要高度重视,把征集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先进典型事迹与加强师德建设、展示师德教育成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对个人、小组、学校及集团交流轮岗的总结和发掘,形成加强师德教育和交流轮岗的重要成果。
- 二、各校要广泛宣传动员,号召教师和社会各界参与征集, 将活动深入推进。各校至少上报 1 篇先进典型事迹(以不超过

2000字为宜),讲述自己或身边的"交流轮岗"故事(含支教、志愿教师等),主题突出,人物鲜明,真实生动。

各校的先进典型事迹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以纸质稿、电 子稿形式完成报送。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519-86312681

电子邮箱: <u>254176315@QQ.com</u>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1212 室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23年5月31日